

中国手诊手疗行业技术规范

标准化培训认证教材

主编 刘剑锋

中医古籍出版社

编写说明

中国老年保健医学研究会手诊手疗专业委员会

手是人类的重要器官，是人类生产、生活、工作的主要执行者；手部的信息量很大，含有很多与健康有关的信息；人类对手的认识和研究历史悠久。

从国内外的研究历史看，大多是对手部纹路的研究，从医学角度看多从遗传、心理学、人类学等方面研究，应用范围有限，司法上的应用较多。

单纯从临床医学（诊断及治疗）方面即手诊手疗的研究是近二十年的事情。我们做了大量工作，从 1991 年 1 月中国科技出版社出版《观手知病—气色形态手诊法精要》、1992 年华龄出版社出版《手诊》的两本专著开始，首次系统、全面的提出了手诊、手疗的概念和方法，至今，已出版专著 9 本，累计发行 80 多万册；分别在人民大会堂、钓鱼台国宾馆等地召开国际性学术讨论会三次，发表论文 200 余篇；系统培训包括国外十一个国家和地区、国内 31 个省市学员 14000 余人，实际应用和体验的人数，不少于 100 万人次，社会反映良好。中央政府给予该专业很多支持，2003 年卫生部、民政部批准成立了国内首家手诊手疗专业委员会、中华医学会将手诊列为继续医学教育项目、2004 年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专项资助“脑动脉硬化症手部气色特征研究”、2005 年又发文将气色形态手诊作为国家科技推广项目向全国推广……

就手诊手疗的专业来说，无论是技术研究水平，还是市场应用推广，以及政府的支持和重视，从目前来看，世界范围内处于绝对领先地位。

由于政府及社会各界的支持，手诊手疗本身的简单、方便、准确等特点，加上我们对这方面所做的工作，公众对手诊手疗的认知度越来越高，百度搜索一下“手诊”可有 180000 多页，相关书籍的销售一直位居中医诊断类图书排行榜前列。

自然，也出现了很多问题，譬如：手诊手疗的基本概念不清、乱打手诊手疗的旗号、乱打中医手诊手疗的旗号、由于历史原因公众很容易误认为是看手相、不了解与手相算命的本质区别等。由于传媒的兴盛，获得信息的渠道多，一般公众无法识别，例如，网上搜索“手诊”得到 183600 多个网页，致使一般公众无所适从……

凡此种种，显然只有通过标准的制定才能彻底解决问题，使之健康有序的发展。

作为唯一的卫生部批准的国家级专业学会，自然责无旁贷。我们希望通过

学会行业技术标准的制定、推广，在实践中不断修订、完善，更好的发挥这门技术的优势，更好的服务社会；同时，在国家有关部门的支持和指导下，制定、推广、完善国家标准；再与有关部门和组织一起，推动中国的标准世界化，使之成为世界标准，为全人类的健康服务，其中，核心性的技术如常见病的诊断标准是我国独创并拥有知识产权的，对于建设创新型国家和社会，改变中国在世界上有知识无产权，有制造无创造的形象有一定意义的。

制定标准的目的在于推广使用！作为标准的编写，本来有其固定的形式和格式，但考虑到推广培训的需要，体例上采取了教科书的形式。若单纯从形式上进行，要包含至少 50 个以上的标准格式；内容上也考虑到培训对象的不同，加上了一些基本的医学常识。

序

中医学是具有深厚人文知识底蕴的医学科学。她与现代西医学是从不同层次和视角去认识人体生理、病理的变化。中医学重视天人合一、整体观念、辨证论治等基础理论。她认为人与自然应该和谐共生，人体的生理机能一般能适应自然界的变化；人是一个有机整体，以脏腑为中心，以经络连通皮肉筋骨，四肢百骸；而在疾病诊治中采用四诊合参的方法，从病因、病位及病程等方面审证求因，据此辨识证候，进而采用因人、因时、因地而制宜的具体理法方药治之。

集中体现中医理论特点的是疾病观。中医认识疾病是将疾病做为人体整体的病变来看，全身的病变可以显现在某一局部，局部的病变可以影响全身；外部的病变可以由表入里影响到脏腑功能，而脏腑功能紊乱也可具有外部病理表现；情致失调可以引起脏腑功能改变，而脏腑病变也可引起情致逆乱。因此中医学在巡察疾病时辩证求因，也即治病求本之意。

适应中医疾病观的中医诊法尤具特色，望、闻、问、切四诊合参，形、色、态、神全面缜察，以探究病人整体变化和疾病的全貌。而具体应用的诊法又有舌诊、脉诊、耳诊、腹诊、背诊等，而近年来手诊的研究越来越活跃。

手是经常暴露于外的人体部分，在十二经中有三条阳经和三条阴经经过手并在手指部完成阴、阳经的交接。通过十二经的手足交接和其络属关系及全身经络系统的联系，人体五脏六腑的基本信息可以在手上得到体现，同时通过对手经穴位的刺激可以达到通其经脉、行其气血、调和脏腑、平衡阴阳的目的，起到对全身疾病的治疗作用。因此手诊一直应用于临床，但多散记于历代典籍之中，较少系统研究整理。

刘剑锋医师长期致力于手诊手疗的研究和推广工作，1988 年首次提出“气色形态”手诊手疗理论与方法。经过近 20 年的实践验证与推广，手诊手疗应用领域不断扩大。在进行手诊手疗研究与实践同时，他在国内外部分地区组织了一个从事手诊手疗的学术队伍，组建了中国老年保健医学研究会手诊手疗专业委员会，并编写系列手诊书籍，近来又完成了《手诊手疗技术规范教材》。

《手诊手疗技术规范教材》介绍了中、西医关于手的基本知识，手诊手疗的理论依据和诊疗方法，制定了手诊手疗的相关技术标准。

《手诊手疗技术规范教材》对普及和推广手诊手疗这一特色治疗方法，丰富中医知识体系和诊疗技术，探索建立中医药技术标准的方法，以及对提高中医诊断和治疗水平均具有较高的应用价值和学术意义，故在拜读本书之后写下以上短言，既是读后感想，也权之为序。

中国工程院院士
天津中医药大学校长

张伯礼

丁亥初春

序

世界中医药学会联合会是经国务院批准总部设在中国的国际性中医药学术组织,主要工作任务之一是推动中医药国际标准化工作。

当前,国际之间的竞争日益激烈。随着经济全球化的加快,国际标准在国际贸易和全球经济发展中的作用从来没有像现在这样突出,标准化逐步成为各国科学技术与经济发展的重要战略、提高国际竞争力的重要手段和国际贸易保护的重要措施。在未来的国际竞争中,标准的竞争越来越成为各国竞争的焦点。近年来,美国、日本、加拿大等主要发达国家都制定了各具特点的标准化发展战略,将加大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力度和掌握国际标准制定的主导权作为战略的重点。因此,标准是构成国家核心竞争力的基本要素,是规范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技术制度。

我国在改革开放以来,把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作为重大技术经济政策加以推进,对促进我国经济发展和提高我国产品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起到了显著促进作用。但是,由于我国科技水平和工农业生产水平比发达国家均有着明显的差距,我们在国际标准化活动中,总体上还处在一个比较落后的水平,由我国起草的标准被采纳成为国际标准的数量不多。

中国是中医、中药的发祥地,由于其独特的理论体系和卓越的疗效,至今仍在医疗保健中发挥着重要作用。随着人们回归自然的追求,中医、中药已经被世界上许多国家的人所接受。对中医、中药在世界各国的广泛传播,标准将发挥不可替代的作用。

手诊手疗是近二十年来在中医理论为指导下发展起来的一门实用技术，在中国老年保健医学研究会手诊手疗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刘剑锋教授的带领下被越来越多的人认识和应用，已传播到二十多个国家和地区，其主持制定的“手诊手疗行业技术标准”为手诊的标准化建设奠定了基础。

欢迎广大中医工作者，包括从事中医特色诊疗的专家和学者，以世界中联为学术平台，互相学习，取长补短，共同进步，以临床实践为基础，开展标准、标准化等方面研究，为推动中医药国际化多作贡献！

李振吉

2007年3月11日于北京

(李振吉教授：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原常务副局长、世界中医药学会联合会副主席兼秘书长)

序

中医药学是世界传统医药宝库中最重要的组成部分之一，在全世界范围日益受到人们的重视和欢迎。中医药疗效广为人知，备受称赞，前途无限。正如世界卫生组织（WHO）所说：传统医学被认可的关键是效果的肯定。

同许多事物一样，今天在中医药学面前也是发展与挑战并存，原因是复杂和多方面的，医疗技术标准化就是当前急需研究解决的主要问题之一。

在2006年3月14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批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中明确提出：“加强中医药和医学科研工作”，“保护和发展中医药，加强中医临床基地和中医医院建设，推进中医药标准化、规范化”。国务院在《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中也明确指出：“重点开展中医基础理论创新及中医经验传承与挖掘，研究中医药诊疗、评价技术与标准，……，加强中医药知识产权保护研究和国际合作平台建设”。在国家五年规划纲要和政府科技发展纲要中都如此明确地强调中医药标准化问题是非同寻常的，表明国家把推进中医药标准化、规范化视为中医药发展的关键所在。

我会手诊手疗专业委员会，在主任委员刘剑锋教授的带领下率先在1997年即对我国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气色形态手诊法”的普及、推广工作实行“三个统一”，即：统一授课内容、模式；统一教材、结业证书；统一收费标准。收到了很好的社会效益及一定的经济效益。他又于2005年起组织具有副高以上医学职称、且对手诊手疗有研究的同仁历时一年多制订了《中国手诊手疗行业技术标准（草案）》。于2006年10月28日，邀请了11位中医、西医、标准方面的著名专家、学者对《标准（草案）》进行了审定。这些专家分别来自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科技教育司及政策法规司、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卫生部北京医院、卫生部中日友好医院、世界中医药学会联合会、北京中医药大学、人民解放军及武警部队卫生系统。专家们对标准草案进行了认真审查，一致认为：手诊手疗是中医学诊疗技术的重要组成部分，但因缺乏规范，使得该项技术在学术界存有疑虑和误解，因此对手诊手疗进行标准化、规范化是非常必要的。手诊手疗简、便、廉、验，直观

可见，容易标准化。专家委员会一致建议：“对该《标准（草案）》进行补充完善后，可作为行业标准进行推广，并在实践中不断修订、完善。”

根据上述建议，在2006年11月召开的第四届国际手诊手疗学术研讨会上，他又邀请来自10余个国家和地区的100余位手诊手疗专家和学者充分地进行了讨论和研究，专家们一致认为：中国手诊手疗已经历了近20年、100万人次以上、20多个国家和地区病例的验证，实践证明：具有明显的规律性和可重复性。本《标准（草案）》实用范围广，趋于成熟，可以作为第一个国内外手诊手疗技术标准，并建议作为行业技术标准发布。

根据国际惯例和我国的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制定一般是由专业学会组织专家制订、发布。标准制订的终极目的在于诊疗技术的推广和应用，通过标准的应用才能使之健康有序地发展。

我相信，这本标准教材的出版会对手诊手疗技术的推广、普及和发展起到积极的作用，无论是从该技术本身，还是对中医学术的发展，以及推动中国诊疗技术标准国际化，都是一件极有意义的事情。

当然，人类对客观世界的认识是一个不断进步、发展和深化的过程，标准也需要不断进行修改、补充才能臻于完善。我希望广大手诊手疗研究者、爱好者，以中国老年保健医学研究会手诊手疗专业委员为纽带和桥梁，群策群力，共同研究，互相学习，以实践为依据，在我国手诊、手疗科技走向更高阶段的发展过程中，能在这个行业标准的基础上进而制定出国家标准，并推动中国的国家标准成为世界标准，以期更好地为人类健康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原副部长、中央保健委员会原副主任

中国老年保健医学研究会 会长

顾英奇

2007年1月1日 于北京

目 录

基础知识部分

第一篇 法律、道德及标准知识.....	1
第一章 国际国内相关法律知识	1
第一节 国内主要相关法律法规.....	1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著 作权法实施条例》	3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00年修改)	9
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	10
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	14
六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17
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	18
第二节 国际条约.....	20
一 《世界版权公约》	20
二 《实施国际著作权条约的规定》	23
第二章 行业道德.....	24
第一节 行业道德基本知识.....	24
一 道德的含义和特点.....	24
二 行业和职业道德.....	25
第二节 手诊手疗行业道德基本规范.....	27
一 教师规范.....	27
二 倡议书.....	27
第三章 标准与手诊手疗.....	28
第一节 标准的基本概念	28

一 标准的概念和含义.....	28
二 标准的层次有哪些.....	28
第二节 手诊手疗技术标准.....	29
一 为何要制订手诊手疗技术标准.....	29
二 制订手诊手疗技术标准的依据和原则.....	30
三 标准的工作.....	34
第二篇 目前对手的认识.....	35
第一章 气色形态手诊手疗对手的独特认识	35
第二章 西医学对手的认识.....	36
第一节 手的解剖	36
第二节 皮肤解剖生理知识.....	38
第三节 手掌皮肤的特点.....	44
第三章 中医学对手的认识.....	45
第一节 手部经络及经穴.....	46
一 手太阴肺经	46
二 手阳明大肠经	48
三 手少阴心经	50
四 手太阳小肠经	52
五 手厥阴心包经	54
六 手少阳三焦经	55
第二节 手部常用经外奇穴.....	57
第三篇 中西医学诊疗基础知识.....	60
第一章 中医学诊疗知识.....	61
第一节 中医学诊断知识.....	61
第二节 中医诊断的目的和要求.....	72
第三节 中医治疗方法.....	72
第二章 西医学诊疗知识.....	76

第一节	西医诊断学知识.....	76
第二节	西医的治疗方法.....	77
第四篇	手诊手疗基本知识篇.....	78
第一章	手诊手疗概念.....	78
第二章	手型的基本知识.....	80
第一节	望手型的概念.....	80
第二节	目前研究结果及医学价值评价.....	80
第三节	手型基本内容.....	81
一	手的整体观察.....	81
二	手掌.....	83
(一)	八卦学说基本内容.....	83
(二)	八卦与与健康.....	86
三	手指.....	98
(一)	手指外型与健康.....	98
(二)	五指与健康.....	99
四	指甲.....	103
(一)	中医对甲色的认识.....	107
(二)	西医对甲色的认识.....	108
第三章	手纹.....	110
第一节	概念.....	110
第二节	发展简史.....	110
一	中国古代：以文化及司法应用为主.....	110
二	西方对手纹的研究.....	116
第三节	价值及评价.....	118
第四节	基本内容.....	118
一	脊纹部分.....	118
二	褶纹部分.....	119
三	生命线与人体健康.....	121

二	头脑线与人体健康.....	128
三	感情线与健康.....	132
四	健康线与健康.....	134
第四章 气色形态手诊基础知识		138
第一节	概念.....	138
第二节	基本内容.....	138
第三节	医学价值评价.....	143
第四节	发展简史.....	143
一	气色形态手诊手疗的渊源.....	143
二	摸索时期.....	147
三	实践验证时期.....	147
四	普及推广时期.....	148
五	发展壮大时期.....	148
第五节	特点和优势.....	150
第六节	应用原则及注意事项.....	158
第五章 手部触诊及仪器检查.....		162
第一节	触诊.....	162
第二节	相关仪器的使用.....	162
第六章 手诊手疗概念的起源及发展简史		164
第七章 手疗基础知识.....		165
第一节	概念手疗释名.....	165
第二节	手疗历史简介.....	165
第三节	手疗的科学原理.....	165
第四节	气色形态手疗.....	167
第五节	按摩推拿疗法.....	169
第六节	手针疗法.....	176
第七节	艾灸疗法.....	179
第八节	手部敷贴疗法（发泡疗法）	180

第九节	手部熏洗疗法.....	181
第十节	手部拔罐疗法.....	182

手诊及手疗标准部分

手诊及手疗标准部分.....	183
第一章 常见病多发病手诊手疗标准	183
第一节 呼吸系统疾病.....	184
一 鼻.....	184
二 咽、喉、扁桃腺.....	192
三 气管、支气管.....	195
四 肺.....	198
五 胸膜.....	203
第二节 消化系统疾病.....	205
一 牙齿.....	205
二 食道.....	209
三 胃、十二指肠.....	212
四 结肠.....	217
五 肝.....	220
六 胆.....	224
第三节 泌尿生殖系统疾病.....	229
一 肾.....	229
二 膀胱.....	233
三 前列腺.....	235
四 子宫、阴道.....	241
第四节 心脑血管疾病的望手诊查.....	246
一 高脂血症.....	246
一 冠状动脉粥样硬化.....	250

三	冠状动脉粥样硬化性心脏病	252
四	心肌炎	258
五	高血压病	259
六	脑血管意外	262
	第五节 神经系统、运动系统及其它	270
一	头痛	270
二	头晕	275
三	神经衰弱	277
四	颈椎病	279
五	腰椎增生	281
六	风湿病	282
七	糖尿病	285
	第二章 部分遗传性疾病的手诊征象	288

基础知识部分

第一篇 法律、道德及标准知识

第一章 国际国内相关法律知识

法律是人类的行为规则体系，是所有社会活动的底线，任何人不得超越。

认真学习好与手诊手疗相关的国内法律法规以及国际条约对于开展手诊手疗工作是非常必要的。

第一节 国内主要相关法律法规

与手诊手疗工作有关的国内法律很多，现将主要的法律及有关条文摘录如下：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序言：《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

第一章 总 纲

第三条 中央和地方的国家机构职权的划分，遵循在中央的统一领导下，充

充分发挥地方的主动性、积极性的原则。

第四条 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

第二十条 国家发展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事业，普及科学和技术知识，奖励科学研究成果和技术发明创造。

第二十一条 国家发展医疗卫生事业，发展现代医药和我国传统医药，鼓励和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国家企业事业组织和街道组织举办各种医疗卫生设施，开展群众性的卫生活动，保护人民健康。

第一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三条 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

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

第三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

第四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有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有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权利，但是不得捏造或者歪曲事实进行诬告陷害。

对于公民的申诉、控告或者检举，有关国家机关必须查清事实，负责处理。任何人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

由于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侵犯公民权利而受到损失的人，有依照法律规定取得赔偿的权利。

第四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进行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国家对于从事教育、科学、技术、文学、艺术和其他文化事业的